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16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2年11月7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吳亮星議員會在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2012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56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12年銀行業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(修訂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57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2012年〈2012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)，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謹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12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12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56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2012年銀行業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(修訂)公告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57號法律公告);及
- (c) 《2012年〈2012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的會議。